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8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武汉格林美(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公司”)、武汉格林美(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大市场”)等三家公司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通知。荆门格林美用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获得荆门市政府提供的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18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荆门格林美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1189万元。

2.武汉城矿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市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武汉市2017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新经信[2017]64号),武汉城矿公司拟根据公司资源利用项目获得2017年度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24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收到上述专项资金624万元。

3.仙桃大市场公司近日到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给予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函》(长政办发[2017]34号),长埫口镇人民政府支持仙桃大市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决定给予仙桃大市场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464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仙桃大市场已收到上述奖励资金464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仙桃大市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415.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仙桃大市场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将确认为营业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均以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财政补助将对公司2017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通知;

2.关于申请拨付武汉市2017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新经信[2017]64号);武汉城矿公司拟根据公司资源利用项目获得2017年度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24万元。

3.仙桃大市场公司近日到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给予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函》(长政办发[2017]34号);长埫口镇人民政府支持仙桃大市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决定给予仙桃大市场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464万元。

四、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仙桃大市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415.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仙桃大市场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将确认为营业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均以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财政补助将对公司2017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有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敬承,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加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8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武汉格林美(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格林美公司”)、武汉格林美(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大市场”)等三家公司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通知。

1.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荆门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新经信[2017]64号),武汉城矿公司拟根据公司资源利用项目获得2017年度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24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624万元。

2.武汉城矿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市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武汉市2017年度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报告》(新经信[2017]64号),武汉城矿公司拟根据公司资源利用项目获得2017年度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24万元。

3.仙桃大市场公司近日到湖北省仙桃市长埫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给予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函》(长政办发[2017]34号),长埫口镇人民政府支持仙桃大市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决定给予仙桃大市场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464万元。

4.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仙桃大市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415.4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仙桃大市场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将确认为营业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均以会计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财政补助将对公司2017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有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敬承,汇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加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敏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敏;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增持股数(万股):205,264.400;开始日期:2017年12月21日;增持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25日;增持价格区间(元/股):205,264.400;增持比例(%):0.057%;增持人:王敏。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累计增持金额1484.31万元,累计增持均价6.688元/股。

3.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4.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5.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50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47%。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加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敏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敏;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增持股数(万股):205,264.400;开始日期:2017年12月21日;增持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25日;增持价格区间(元/股):205,264.400;增持比例(%):0.057%;增持人:王敏。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3.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4.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5.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50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47%。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设立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等增加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控股股东东平丰源、许开华、王敏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近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敏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情况

1.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王敏;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增持股数(万股):205,264.400;开始日期:2017年12月21日;增持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月25日;增持价格区间(元/股):205,264.400;增持比例(%):0.057%;增持人:王敏。

2.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3.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4.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王敏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215,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5.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50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47%。

6.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